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98號

原告 世益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建銘

原告與被告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384,76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7,8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美秀